

# 外国语学院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(2021-09-13)

根据学校的文件精神及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（沪交学〔2017〕3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现将 2021 年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 申请人基本条件：

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。2021 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。申请者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、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、 学习成绩优异，专业能力出色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## 二、 申请人基本标准：

- 1、 学习成绩：原则上在评审年内（2020-2021 学年）学习成绩达到本专业前 30%；开题报告或毕业论文进展正常；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完成。

注：在评审年度内科研成果（翻译实践水平）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。

## 2、 科研成果：

(1) 科研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；遵循“科研成果一次认定”的原则，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，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科研成果，若未获评，则之前申报的科研成果仍可以用于申请其他奖学金。

(2) 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

-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；
- 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；
- 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译著；
- 以第一、二译者身份完成其它重要翻译任务；
-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竞赛中获奖。

**注：**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交通大学；以上各项成果需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。

3、 社会服务：（至少有一项）申请人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，社会服务记录由个人申报、导师认定，相关职能单位审定。包括（但不局限于）以下：

- (1) 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、西部计划；大型活动的组织与志愿服务；
- (2) 各级社团指导教师，校级学生干部，班主任，辅导员；
- (3) 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。

4、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：

- (1)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；

- (2)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；
- (3)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；
- (4)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，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、依法服兵役或校际交流者除外。

### 三、 评选办法

原则上采取“申请制”和“答辩制”结合的评选方式，评审流程如下：

- 1、 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相关申请表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；申请表格详见《附：申请阶段需递交的申报材料》；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奖资格，并按校纪校规给予处分；

**9 月 17 日(周四) 17: 00 前递交材料，过期无效；**

- 2、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组织初审合格者公开答辩，原则上要求本人亲自答辩，但如若申请者因公在外，允许第三方代其答辩；经集体讨论、投票后确定答辩结果；
- 3、 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- 4、 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学校。

### 四、 名额和金额

博士研究生：2 名，每人 3 万；

硕士研究生：2 名，每人 2 万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 外语楼 221

办公室联系方式：021-34205669

E-mail: [sofl\\_jk@163.com](mailto:sofl_jk@163.com)

**附：申请阶段需递交的申报材料：**

**电子版材料：**

1、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》；

**纸质版材料：**

1、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正反面打印），推荐人意见处需导师签字；

2、成绩大表（申请阶段请自行将网上培养计划中的成绩截屏打印）；

3、录用、发表的论文等需要提供论文发表复印件、刊载论文当期的杂志封面、目录等；翻译实践需提供翻译内容以及实践委托方证明；

4、其他相关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3 日